

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傑出系友評選辦法

102年會員大會修訂通過(102.03.23)

- 一、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揚傑出系友，特訂定傑出系友評選辦法。
- 二、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(以下簡稱母系)之畢業系友或榮譽系友，認同母系並願接受推薦者，其在事業或社會服務具有傑出成就而堪為楷模者，得被推薦為「傑出系友」候選人。
- 三、「傑出系友」候選人得由母系教師或系友五人以上聯署，向母系推薦候選人，並依本會規定檢附相關資料，送本會傑出系友獎評選委員會。
- 四、「傑出系友獎」於每年朝陽科技大學校慶所舉行之系友聯誼會中，由母系頒獎表揚。
- 五、「傑出系友獎評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)，由理事長(1位)、常務理事(2位)、常務監事(1位)、母系系主任(1位)、母系教師代表(2位)共同組成。若評選委員被推薦為傑出系友候選人時應退出評選委員會，並由原選單位推選委員遞補。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，並需評審委員過半數通過方得決議。若評審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理監事遞補。
- 六、本會「傑出系友獎」評審作業程序如下：
 1. 評選委員會於八月底前經由系網頁、系友通訊等媒體發佈消息，公佈徵選及推薦辦法，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推薦作業。
 2. 評選委員會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資料初審作業。
 3. 評選委員會應就初審合格之候選人進行查訪。並於二月十日前完成初審意見。
 4. 正式評選會議訂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，依下列原則辦理完成：
 - a. 評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。
 - b. 評選採無記名投票方式。
 - c. 評選前應再綜合審視候選人經歷與貢獻。
 - d. 傑出成就系友獎每年至多選取三名為原則。
- 七、本會應公佈評選結果，並於三月下旬校慶期間頒獎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友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傑出系友推薦表

被推薦人個人資料		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姓名		性 別		生日	年 月 日
最高學歷		朝陽科大 畢業年度		服務 機關	
經 歷					
請貼最近 6 個月 半身脫帽 2 吋照片	通訊住址				
	聯絡電話			E-mail	
	自我介紹（篇幅不足者，可另以 A4 紙書寫，附於背面）				
具 體 傑 出 事 蹟	事蹟欄可以條列式列舉事蹟，篇幅不足者可以另以 A4 紙書寫，附於背面。、若有得獎之獎章、獎狀、著作發明等文件，請將影本附上，以資參考。				
推 薦 人 資 料	姓 名	現 職	通 訊 住 址	聯 絡 電 話	
遴選委員會審查意見			會長核示		

本表於截止日期內（102 年 11 月 15 日，郵戳為憑），以電子郵件寄至王弘義信箱 whyi@cyut.edu.tw，或郵寄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營建工程系辦公室，註明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系友會收，逾期歉難受理推薦。

